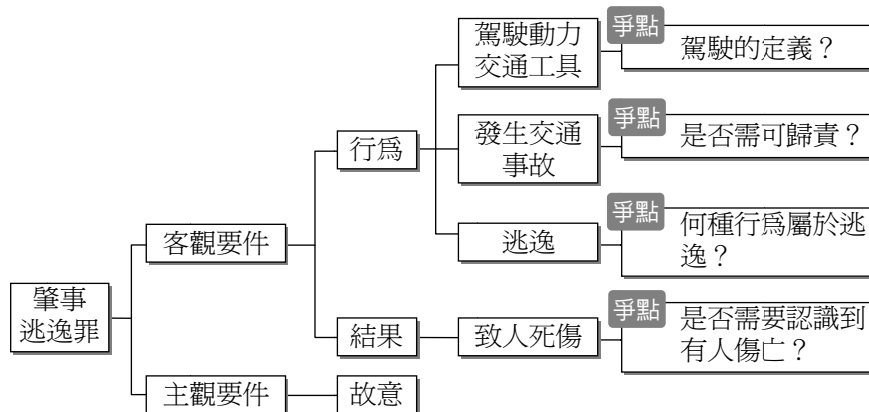


而開始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直到停止駕駛或回復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前，皆為不法行為的繼續。若在此繼續犯的犯罪過程期間，犯了過失致死罪，時間具有重疊性，應認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成立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185-3 II）³⁵。

五、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185-4）：



爭點限時通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保護法益認定】³⁶

(一)生命身體保護說（立法理由）：

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

³⁵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修訂5版，2005年9月，頁314。

³⁶ 有關四種保護法益更詳細的說明與理由，可參照吳耀宗，肇事逃逸罪：第一講保護法益，月旦法學教室，94期，2010年7月，頁33-36；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3版，2021年7月，頁108-112。

而逃逸之處罰規定。

(二) 保護交通安全：

排除事故現場的公共危險說（減少交通傷亡、避免後續危險事故^{ex}：追撞）。

(三) 確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此乃參考德國通說，係指本罪目的在於保全證據，以維護肇事被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避免其他肇事人過度的賠償。

(四) 釐清事故發生責任：

由肇事者協助確認事故原因及責任，以保護公共利益（等待與報告義務，以釐清相關刑事責任、刑事訴追的確保）。

(五) 法益重疊概念：

應認為除了維護交通路人的往來安全與避免事故擴大之虞，更要考量對於車禍有所受害之當事者採取救護行動，並且等候釐清肇事責任歸屬，確保被害人得以向肇事者請求賠償³⁷。

(一) 構成要件：

1. 發生交通事故：是否需限於可歸責？修法後不管是否可歸責，通通納入本罪之適用範圍。

(1) 肇事者明顯出於殺人故意而肇事者，應以殺人罪相刑³⁸。

(2) 再者，只要事故的發生與行為人的交通參與行為有關，就算

○ ————— ○
 37 105台上783決：「據立法理由所稱，其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尚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

38 102台上2732決要旨。

行為人對於引發車禍事故而造成當事人有傷害或死亡的結果沒有過失，仍是屬於肇事行為³⁹。釋字第777號：故意、過失之肇事，應屬可得預見之範圍；非故意、過失之肇事不在可得預見之文義範圍內，排除於本罪適用範圍⁴⁰。

爭點限時通



【發生交通事故與無過失之性質？－2021修法簡析】

(一)概述⁴¹：

所謂發生交通事故，相較於舊法肇事一語為較為中性的概念，乃至參與交通事故而言，至於參與的方式不論主動或被動皆有可能。而立法理由表明，發生交通事故的雙方當事人是出於過失或雙方都無過失皆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須留下來處理事故之發生而負有留在現場之義務，而有助於後續事故責任之釐清。因為是否雙方行為人皆無過失，僅能由法院認定，而得以依照新法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⁴²。不過謝老師認為，此種文義逾越了道交

39 104台上1937決意旨。

40 依據108年5月31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中有關「肇事」部分，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明確包含在本條文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41 王皇玉，自認無過失案，月旦法學教室，第225期，2021年7月，頁14-15。

42 關於第2項的定位上，筆者自己是認為類似於未遂犯的「個人減免刑罰事由」，畢竟從修正後的條文來看，法律文字上改成「交通事故」，所以發生的原因自然是包含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而行為人在客觀要件上除了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與「逃逸」以外，主觀上只要對應認知到上開事實即可，對於交通事故的發生行為人是否故意或過失在非所問。所以說，在不法與罪責構成後，僅能在三階外的個人減輕或免除刑罰事由，探討行為人的應罰性或是制裁需保護

條例第62條之保護義務範圍，過度擴張交通參與者所應負的作為義務界線而不可採⁴³。

(二)而且關於本罪之結果，「致人傷害」或「致人死或重傷」兩者均為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皆須對此有所認知或預見，而在此認知下離開現場才能構成本罪。不過問題在於，駕駛人面臨交通事故的同時會產生誤判而未必知悉有所死傷，故僅能依靠法院在事後調查依照罪疑為輕與有利於行為人之事實作為裁判基礎⁴⁴。

(三)關於無過失的定性，即便事故無過失且欠缺可歸責的危險前行為作為義務基礎，基於現代社會交通事故的風險特性，應採取課以事故當事人應停留在現場的擴大救助義務。不過此種義務，謝老師在文章中認為應在罪責討論，畢竟無過失肇事逃逸可減免，是基於一種人在緊急情況中自私且慌亂的人性，基於期待可能性，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慌亂之心態具備認知事故無過失，即可適用該減免條款⁴⁵。

(四)結論：

本罪保護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安全，將肇事理解為實現大眾交通典型風險之交通事故，並依據期待可能性和責任分配原則劃定其射程，與駕駛人係故意或過失肇事並無必然關聯性，故不管是出於故意、過失或是無過失，肇事雙方皆負有救助義務。而就出於直接故意之行爲，留待法官在個案中審查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

性。

43 謝煜偉，簡評2021年新修肇事逃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227期，2021年9月，頁28。

44 許澤天，評釋行政院會通過之交通事故後逃逸修正案，台灣法學雜誌，第414期，2021年4月，頁5-6。

45 謝煜偉，簡評2021年新修肇事逃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227期，2021年9月，頁28。

而免除逃逸罪責；至於逃逸行為，則可以理解為著手違反救助義務而逃離事故現場，與肇事者是否等待警察或向被害人表明身分無必然關聯⁴⁶。

2. 逃逸：何種行為係屬逃逸？

- (1) 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之行為。雖然可能跳脫了「逃逸」的文義範圍，不過本罪為純正不作為犯，故上開規定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務，且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也就是重點不在於駕駛人有沒有逃走，而是不履行救助義務。**所以即使沒有「逃逸」，而是在現場「冷眼旁觀」不救助，仍會構成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⁴⁷。
- (2) 簡單一句話說到：只要沒有盡到救助義務、未採取防止公共危險擴大、未留在現場確認事故與釐清民事請求責任歸屬，就算是逃逸的行為⁴⁸。

○ ————— ○
⁴⁶ 薛智仁，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777號解釋，裁判時報，第92期，2020年2月，頁85、94-95。

⁴⁷ 參照106台上1216決意旨：「而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故上開規定實揭槩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務，且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甚明；是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有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應向警察機關報告之法定義務，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傷者因就醫延誤致生無謂傷亡）及維護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明肇事之責任。如於肇事後，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因此，肇事駕駛人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方符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立法目的。」

⁴⁸ 例如德國法上之積極陳述義務與消極忍受確認義務，參照自許澤天，刑法分則